

什麼叫做簡易判決處刑？

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統計室主任余金月

衛明是子康的室友，兩人從大一開始就很要好。最近，衛明想買一台新電腦，但是父母不准，說他三天兩頭就換電腦，簡直是把電腦當成玩具；有一天，在一種開玩笑的氣氛中，衛明要求子康乾脆趁他父母外出的時候，一起偷他爸爸的保險箱。這件事本來只是說著玩的，但很快的就愈來愈認真；尤其是衛明一再說絕對萬無一失，還說用偷來的錢買的新電腦要放在宿舍裡，讓子康合用……總之，子康答應了。然而不幸的是，衛明的父母那天晚上突然提早回來，結果子康當場被逮個正著，並且立刻就被扭送到警察局來。

趕到警察局的爸爸看子康一臉懊喪，不忍心再苛責，拍拍子康的肩膀，用一種安慰的口氣說：「算了，康康！事情既然都已經發生了，後悔也沒有用，還是面對現實吧！幸好你沒有前科，我們可向檢察官請求簡易判決處刑……」。

故事中子康與衛明共犯普通竊盜罪，而竊盜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五年，如果法院判決宣告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時，是可以易科罰金的。子康是現行犯遭逮捕且也自白犯罪，可以考慮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簡易判決的好處是迅速，而且法院宣告科刑範圍以緩刑、得易科罰金的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；這樣子康就可以不用入監服刑。

刑事偵查案件終結情形中簡易判決處刑的人數占終結人數百分比，90年為20.1%、91年為19.3%、92年為19.8%、93年為20.3%、94年為19.3%。輕微之犯罪行為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法院審判程序得以簡化，檢察官亦無須出庭論述，節省院、檢雙方的時間與人力，減輕工作負擔，而誤蹈法網的人也有個改過遷善的機會。

相關統計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頁瀏覽 <http://www.moj.gov.tw/>